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建議修訂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使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修訂。

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主要內容包括：

- (i) 修訂細則的相關條文，以明確允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電子方式進行投票；
- (ii) 修訂細則的相關條文，允許本公司以電子及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
- (iii) 修訂細則的相關條文，移除當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方式發出通告或文件時，須向股東發出可供索取通告的規定；及
- (iv) 作出相應及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學恒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恒先生、林嘉德先生及侯工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野碧先生及胡伊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